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度低碳生活及產業生產建置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配合花蓮縣(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規劃案(花東基金)，協助機關推廣租賃業者購買、汰換每年 300 輛電動機車，並協助辦理申請案件受理、審查及撥款業務。
- (二) 協助於縣內增設電動機車之電池充電站每年 30 站。
- (三) 推動政府機關節能減碳措施。
- (四) 低碳社區推廣及輔導每年 5 個社區。
- (五) 導入 ESCO 服務團隊至輔導縣內排碳量較大之公私場所進行老舊設備之診斷服務與節能技術改善建議，並追蹤經由 ESCO 服務團隊輔導後之公私場所後續減碳及節能效益。
- (六) 花蓮低碳旅主題化推廣，辦理花蓮低碳旅遊相關宣導及推廣工作，並呈現具體量化成果。
- (七) 製作碳匯卷提供給遊客於本縣從事低碳旅遊時使用。
- (八) 製作問卷調查表及購買綠色宣導品。
- (九) 協助機關完成年度國發會、環保署及機關之各類考核、評鑑作業及其他為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之臨時指定提交相關作業資料彙整工作。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 月 3 日花環空字第 1070000064 號與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定契約內容辦理(並與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周知。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慮者，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張婷雅/陳家晴小姐(電話：03-8237575 轉分機 223)。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70042077B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107 年度花蓮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與強化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及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 年度花蓮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與強化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執行與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成效管考與認證評等作業。
 - 1、研提「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並召開溝通、協調與整合跨局處會議。
 - 2、召開運作機能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會議及規劃 107 年度地方低碳永續行動計畫與目標。
 - 3、追蹤查核 105-106 年度受輔導村里(社區)之低碳永續相關措施維運情形。

4、輔導示範及核心社區執行之低碳永續行動項目。

(二) 輔導與協助本縣低碳示範社區。

1、輔導 10 個核心村里，以實質的方式協助低碳改造工作。

2、輔導與協助本縣既有之 5 個低碳示範社區，推動與協助執行行動項目。

(三) 確認轄區內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之新增或解除列管情形。

(四) 推動推動氣候變遷之低碳生活與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作為。

(五) 辦理氣候變遷與調適及低碳永續智慧生活營，結合縣內環境教育之相關措施、場域，辦理氣候變遷與調適及低碳永續相關課程。

(六) 提升全民氣候素養及強化氣候遷調適能力，推動地區調適調查及評估及辦理以「氣候變遷、為氣候發聲」議題為主題之宣傳影片。

(七) 需成立社群網站人數至少維持 4,000 人次、綠網部落格文章至少撰寫 40 篇，分享次數達 2,000 次以上。

(八) 推廣低碳活動，辦理綠色巴士講堂活動及低碳輔導或示範措施座談會。

(九) 低碳店家培訓課程及輔導低碳商店認證推動與意象改造作為。

(十) 採購有節能減碳意象之綠色宣導品。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縣環境保護局 107 年 2 月 5 日花環空字第 1070003046 號函與信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訂契約內容辦理（並以契約內容為準），依法公告週知。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039990A 號

主旨：註銷本縣許米練、王明貴等 2 人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特此公告。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如附件）。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

地政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證書字號	有效期間	註銷原因
許米練		(91) 花蓮字第 00041 號	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 至 107 年 3 月 1 日止	有效期限屆滿未申請換發
王明貴		(91) 花蓮字第 00042 號	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 至 107 年 3 月 1 日止	有效期限屆滿未申請換發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040415A 號

主旨：本縣高敏修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換發及事務所地址變更 1 案，經核符合規定，准予異動登記，特此公告。

依據：地政士法第 7、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清冊（如附清冊）。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

地 政 士 姓 名	開 業 執 照 字 號	事 務 所 名 稱	事 務 所 地 址	共 同 執 業 地 政 士	備 註
高敏修	(89)府地籍字第 000226 號	銘陞地政士事務所	花蓮市復興街 59 號 1 樓(原地址:花蓮市復興 街 59 號)	無	開業執照換 發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70038273A 號

主旨：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花蓮區漁會第六次遴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依據：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4 條及第 17 條。

公告事項：

- 一、登記資格：具有漁會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資格，並無同法第 26 條之 2 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情事之一者。
- 二、登記方式：申請登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登記。
- 三、登記期間：107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3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 四、登記地點：本府農業處會議室（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五、登記文件：
 - （一）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 6 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五）無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正本 6 份。
 - （六）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6 份。
- 六、相關表件請洽本府農業處農政科索取，亦可逕至「本府農業處全球資訊網-資料下載區-106 年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相關表件」自行下載。（<http://lam.hl.gov.tw/hadd/index.aspx>）

縣 長 傅 崐 其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條文節錄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辦理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應於登記起始日十四日前公告，除登載於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網站首頁外，並應將公告文書檢送所轄各該漁會張貼至登記截止日為止。

第 十七 條 漁會總幹事之聘任，應於該漁會屆次改選，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完成理事會合法聘任決議、發給聘任通知書及總幹事受聘人報到就職。

未能依前項所定期限完成總幹事之聘任時，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理事會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造具合格人員名冊送達漁會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總幹事之聘任。

前項重新公告遴選合格人員名冊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均不聘任時，該理事會會議紀錄應詳實記載程序與結果，主管機關於該會議紀錄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應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

前二項總幹事之聘任，屆期仍未能產生時，主管機關應依前二項規定重行辦理，至總幹事依法聘任時為止。

漁會法條文節錄

第二十六條之一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選人：

一、全國漁會總幹事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三年以上。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五年以上。
-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薦任職職務七年以上。

二、區漁會總幹事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二年以上。
-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四年以上。
- （三）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六年以上。

三、各級漁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五十五歲。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前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總幹事候聘人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後，經發現其於聘任前有未合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定；已受聘者，亦同。

第二十六條之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聘人；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已受聘者，亦同：

一、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積欠漁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漁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漁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 三、有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
- 四、有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
- 五、曾於擔任漁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者。
-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

第十六條之一漁會會員入會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登記為會員代表候選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 一、積欠漁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漁業推廣經費或對漁會有保證債務而逾期尚未清償者。
- 二、有第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五、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六、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占、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七、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為漁會會員：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曾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第五十條之四候選人犯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廢止其候選人資格；已當選者，其當選為無效。

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犯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之罪者，廢止其候聘資格；已聘任者，廢止其聘任。

曾犯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三之罪者，不得為漁會選舉之候選人或總幹事候聘人員。

前三項有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之一漁會之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二、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四、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五十條之二漁會聘任總幹事，自辦理理事候選人登記之日起，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聘任或不聘任者。
- 二、對於理事或理事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聘任或不聘任者。
- 三、對於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接受聘任者。
- 四、遴選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接受聘任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其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五十條之三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

前二項未遂犯罰之。

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一、申請人 申請登記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

- (一) 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 6 份。
-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 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五) 無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正本 6 份。
- (六) 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候聘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6 份。

二、請查照。

申請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先生 女士 魚會第16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文件共計 件。
此據

收件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民 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及院科系		修業期間		學位及畢(結)業證書字號		
			年 月 至 年 月				
考 試	考試名稱		考試年月		考試機關	證書字號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服務機關 團體名稱	擔任職務	(相當職務)			任職年月	證明文件
			簡任	薦任	委任	離職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訓練	登記前 5 年內參加漁會 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名 稱	訓練時數	辦理訓練機關	證書字號

附註：訓練證書以核發日期為準，登記前 5 年內曾參加機關、學校或漁業、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舉辦之漁會業務有關之專業訓練；訓練 1 日以 7 小時計，1 週以 35 小時計。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為申請登記為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茲切結確無違反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情事。

以上陳述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候聘資格。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 為辦理花蓮區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登記，同意花蓮縣政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本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以辦理漁會遴聘總幹事審查作業。上開資料不得作為漁會遴聘總幹事以外之其他用途，並同意封存至下次改聘完畢後銷燬。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70036747B 號

主旨：公告花蓮縣政府 107 年度花蓮縣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注意事項修正第十一條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 一、為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提升環境空氣品質，並朝低碳城市邁進，依據「花蓮縣 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預算特定本事項，以補助及鼓勵民眾購買電動機車。
- 二、本事項所稱低污染交通工具係指符合經濟部工業局 TES 認可之電動機車。
- 三、依本事項提出補助申請並經本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審核通過者，每輛電動機車由「花蓮縣 105-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核定預算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107 年度補助輛數為 1,050 輛，當年度補助數量額滿或補助期限屆滿為止。
- 四、107 年度補助期間自 107 年 01 月 15 日起生效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含)止，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申請補助者應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5 日(含)前提出申請，以環保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五、如因受補助至其採購事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補助原則：

(一) 補助對象及資格：

- 1、年滿 18 歲之一般民眾且迄申請日止設籍花蓮縣滿 6 個月以上，每人限制購買 1 輛。
- 2、國內製造廠、經銷商等單位所購買之車輛，不列入補助對象。
- 3、設籍登記在花蓮縣之一般公司行號限補助 1 輛，若需申請 2 輛以上，應來函環保局提出使用用途說明。

4、設籍登記在花蓮縣之租賃業者（含經銷商之營業登記項目具租賃業者），若需申請 2 輛以上，環保局視當年度申請數量餘額，於 107 年 4 月 1 日起開放提出申請，按所提出之公文申請日期依序核定。

（二）政策性補助：申請補助具有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視本局預算額度，凡經敘明原因，並經專案簽准之申請加碼補助金額案件，依專案需要專案核定補助。

（三）特殊專案計畫申請應檢具專案計畫書及核定函，此項目需經環保局審核通過後提出申請。

七、民眾優先申請名額為 1,050 輛，惟自 107 年 4 月 1 日(含)起民眾部分如有剩餘名額再開放給設籍登記在花蓮縣之租賃業者提出申請。補助申請依環保局收件字號順序辦理，至當年度編列總補助經費用罄或補助期限屆滿，不再受理。

八、申請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國民身分證明影本。

（三）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四）申請補助者存摺帳號影本。

（五）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六）依第五項第（一）款第三、四目所列補助之公司行號應檢附商業登記文件影本。

（七）購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車型；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或車型，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於人工手寫處加蓋公司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編號及負責人姓名。（特殊情形，需經環保局審核）

九、申請車輛應在花蓮監理、玉里監理站掛牌。

十、申領補助款者應親自或委託他人（應附委託書）檢附文件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環保局依檢附文件及補助單位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依檢附之存摺帳號影本電匯補助款。

十一、受補助之新(換)購電動機車自領牌日起 1 年內應由環保局將車輛自監理系統中設定車輛禁止過戶轉讓。另設籍登記在花蓮縣之租賃業者、一般公司行號申請補助自領牌日起 1 年內應於花蓮縣境內使用，禁動期間經查證車輛不在花蓮縣境內使用，即由環保局撤銷補助，並追回已領之補助款項；環保局得對受補助之新(換)購電動機車進行不定期訪查，受補助者應配合；不配合或抽查判定不合格者，由環保局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十二、申請補助者所檢附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由環保局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十三、本補助事項適用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含)止。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70039856A 號

主旨：有關本府 106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權利人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20 條。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107 年 3 月 5 日至 107 年 6 月 5 日止共 3 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之「花蓮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2 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247 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10 年內。
- 六、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
- 七、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 2 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UB080000063	光復鄉	砂荖段	269	3,219.36	徐金華		全部	1061205	1,796,000	106-01-01
UB080000067	光復鄉	砂荖段	298	615.12	徐金華		全部	1061205		
UB080000064	光復鄉	砂荖段	270	144.84	カリテンアワ		1/12	1061205	6,300	106-01-02
UB080000065	光復鄉	砂荖段	290	2,836.99	カリテンアワ		1/12	1061205	111,000	106-01-03
UB080000118	光復鄉	溪洲段	210	2,041.12	吳正三		1/2	1061205	313,000	106-01-05
UB080000129	光復鄉	砂荖段	245	820.54	李金花		全部	1061205	274,000	106-01-06
UB080000135	光復鄉	西富段	900	955.99	張阿來		1/2	1061205	276,000	106-01-07
UB080000052	光復鄉	太巴塢段	883	542.27	リガクン		1/6	1061205	59,000	106-01-08
UB080000053	光復鄉	太巴塢段	884	81.77	リガクン		1/6	1061205		

花蓮縣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編號	土 地 / 建 物 標 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UB080000084	光復鄉	南富段	147	73.21	リガクン		1/6	1061205	7,200	106-01-09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041278A 號

主旨：公告「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住宅區使用分區之樁位成果圖及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22 條及第 43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107 年 3 月 14 日至 107 年 4 月 12 日止。
- 二、公告地點：成果圖表分置於本府建設處、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公布欄。
- 三、該區域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建設處申請複測，其申請書請逕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索取。(聯絡電話：03-8224854)

縣 長 傅 崐 其

◎鄉 鎮 市◎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吉鄉民字第 1070005590 號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所行政室、本所民政課

主旨：函頒「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調解獎勵金發給基準」如附件，惠請鈞府協助刊登縣公報及公報網頁。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及花蓮縣政府公報刊登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鄉 長 黃 馨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調解獎勵金發給基準

- 一、本基準依據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第 7 點規定訂定之。
- 二、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後，應即存入本公所代收款帳戶並於次年核發完竣，

三、本公所核發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受獎勵委員按受獎當年受理案件量依序排列分三等級，每等級五名。
- (二) 第一級每名核發當年度總金額百分之九，第二等級每名核發當年度總金額百分之七，第參等級每名核發當年度總金額百分之四。
- (三) 前款比例計算金額以佰元為單位，拾元以下不計。未計餘額依第二點後段執行。

四、受獎勵委員於本所繕具統一受領清冊簽名後，獎勵金按總額匯入吉安鄉農會調解委員會 0002121-0586530 專戶，並由調解會人員按核定獎勵金金額轉發各委員。

五、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網址： http://www.hl.gov.tw/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傳真：03-8239188	帳號：018038094019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